|  |
| --- |
| **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者退休金申請書** |
|

|  |
| --- |
| 限年滿60歲以上退休牧者本人申請退休金使用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退休編碼 |  |

**（＊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）**主後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申請 |
| 牧 者姓 名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主後 年 月 日 | 牧者碼 |  |  |  |  |  |
| **※申請領取金額以牧者個人專戶內，牧者於牧會服事期間教會或機構為牧者繳交之個別積立金，利息計算至退休金發放之前一個月止，加上淨額分配之總額(代繳付費用逕由退休金內扣除)。**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- |  |  |

通訊住址：   | 電　話：（ ） |
| 行動電話： - |
| **退休金請領方式(請勾選**) | *＊牧者因病強制退休/在職安息/未滿60歲/退休金總額未達新台幣80萬元者，僅適用一次領回。***□一次全額領取。****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****□以月退方式領取，按月支領退休金。** |
| **□本人退休金於本人安息後，如尚有餘額由下列指定受益人領取。**  **指定受益人：** 與本人關係： |  |
|   **簽名或蓋章：** **(中文正楷親簽)** |
| **＊附註：****一、應發給之退休金，由傳福會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收領。** **二、本退休金專戶內之款項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，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****三、如未指定受益人，則將退休金餘額依法交法定受益人領取。****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傳福會退休金核發組（02）2362-5282轉131詢問。** |

**退休金請領說明**

**一、何謂牧者退休金**教會/機構應為所聘任適用傳福制度之牧者，每年12月底前按實領謝禮提繳個別積立金(下半年傳福負擔金)，儲存於總會傳福會之牧者個人專戶內，另外加計利息及淨額分配後即為退休金總額。

**二、請領條件**

（一）牧者年滿60歲，服務年資滿25年或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，符合退休規定者得請領退休金；
 退休金金額超過新台幣80萬元以上者，請領退休金時，可選擇按月領取或一次領回。
（二）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通過准予退休，於公告二週無異議者，應於退休生效日後，依申請意
 願發給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，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帳戶。

（三）安養金另依規定核發；領取退休金接受退休安養後，再任國內、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有給職者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時，暫停發放安養金。月退金領取則不受限制。

**三、請領方式與月退金計算標準**

（一）退休金領取方式：
年滿60歲以上之牧者，退休金可選擇一次全額領取，或以年金月退方式按月支領。

（二）退休金以月退方式支領：
無支領年齡上限，活越久領越多，安息後如有餘額可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

 計算公式：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÷牧者年齡之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÷12
※牧者申辦月退金年齡及期初年金現值因子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齡** | **59歲** | **60歲** | **61歲** | **62歲** | **63歲** | **64歲** |
| **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**  | **0** | **19.5894060** | **19.2100815** | **18.8366486** | **18.4583579** | **18.0661945** |
| **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齡** | **65歲** | **66歲** | **67歲** | **68歲** | **69歲** | **70歲** |
| **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**  | **17.6853424** | **17.313019** | **16.9836960** | **16.6755603** | **16.3100209** | **15.9826109** |

 註：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係依據牧者夫婦之平均年齡、壽命、餘命、年利率及安全係數等因素

 計算，年金月退制度計算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，並經傳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
 ●**計算範例：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÷牧者年齡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÷12**
 1.李牧師年滿60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
 退休金總額新台幣10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：

 1,000,000元 ÷ 19.5894060 ÷ 12 = 4,254元 李牧師月領月退金為4,254元

2.張牧師年滿65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張牧師新台幣20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各計算如下：

 2,000,000元 ÷ 17.6853424 ÷ 12 = 9,424元 張牧師月領月退金為9,424元

 3.戴牧師已年滿70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戴牧師新台幣25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：

2,500,000元 ÷ 15.9826109 ÷ 12 = 13,035元 戴牧師月領月退金為13,035元

（三）以年金月退方式支領，按月領取，直到牧者安息所支領之年金總數未達原始退休金金額時，其餘額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

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退休金經核發後，傳福會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。

 (二）領取退休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領取總額超過免稅額部分，應屬退職所得，應併入當年度

 綜合所得稅申報。※免稅額之計算，係依財政部每年之公告辦理計算。